

## 法務部對於起訴書公開時點及配套措施之意見：

一、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未經裁判確定前，仍受無

罪推定原則之適用。是以，若在案件偵結時，隨即公開起訴書讓所有民眾上網查詢而取得，經由媒體報導，恐形成輿論公審，造成未審先判的負面效應。尤其，如果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更應該避免未受法律專業訓練的平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，即因外界討論起訴書內容而對案件產生既定立場，或對被告是否犯罪存有定見。綜上，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，方能在公眾利益與當事人權益之間取得衡平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 225 條第 3 項係有關應公告宣示裁判之規定，法院

組織法第 83 條則規定判決書強制公開的機制，惟對於檢察官偵查終結製作之起訴書，現行法並沒有應對外公開之規定。則現制下，檢察機關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、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，就具體個案個別權衡判斷能否適度公布載有個人資料之起訴書。惟若欲通案性、一般性地將起訴書公開，已非交由資料保有機關於具體個案權衡判斷，因起訴書內容涉及民眾隱私權，建議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之規範模式，另以法律明確規範之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